

## 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王芄宣  
電話：02-87711354  
傳真：02-87728705  
電子郵件：wpx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運設(一)字第1150601387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」第3條修正條文odt檔  
(1150601387D\_attach01.pdf、1150601387D\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」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15年9月1日以運設(一)字第1150601387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設施規劃司王專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354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(均含附件)

